

聖母領報堂

信仰培育資助計劃申請表

1. 目的：鼓勵堂區內教友在信仰上多作培育。
對象：年齡由 16 - 35 歲的天主教教友，以個人身份申請。
2. 培育項目須由教區屬下機構舉辦，並有證書頒發，方獲資助。
範圍包括教理、聖經、神學、宗教教育、倫理、社會正義、禮儀、牧民等；
也可包括世青、亞青等活動。
3. 申請者須已加入堂區團體一年時間，並有兩位推薦人：
 - i. 該團體的負責人
 - ii. 堂區牧職團成員
4. 最高資助金額為培育項目費用之 50%，上限為 \$3000。
申請人可申請不同項目的資助，但原則上，申請的項目性質或種類不能重複；
而每位申請人可獲資助的累積總額上限為 \$10,000。
5. 申請者若獲得其他團體資助，本申請即自動取消。
6. 遴選小組成員包括：
財務組所有成員，加上一位議會委任代表 及 一位培育組代表。
7. 遴選小組將於收到所有資料後三個月內作決定。
主任司鐸 及 財務組組長 保留最終批准決定權。
8. 獲資助者須在堂區內分享經驗，並將發揮所學所識，服務教友。
9. 如有疑問，請與財務小組聯絡

申請程序

1. 培育項目完成前，向堂區遞交：
 - 已填妥的申請表 (可在堂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)
 - 請附上培育項目詳細資料
2. 培育項目完成後，三個月內，遞交：
 - 正式收據
 - 證書

申請編號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年齡： _____

所屬善會： _____ 年資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工作程況：在職 全日制學生 其他（請說明） _____

申請資助項目名稱： _____

主辦機構： _____

項目開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項目為期： _____（年／月）如超過一年，現參與第幾年： _____

項目費用： _____（全期／今年）

申請資助金額： _____

參與培育目的： _____

完成培育項目後，怎樣在堂區內發揮所學所識： _____

聲明：本人願意遵守所有申請細則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團體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牧職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部份由遴選小組填寫： 批准資助金額：港幣 \$ _____

主任司鐸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簽收款項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